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增進學生國語文能力，透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互動之活動，表現班級特色及學生國語文能力，進而激發學生創造力、展示肢體表達能力，達到普遍展現學校特色及兒童學習之成果。

二、結合環境、性平、人權、交通安全、生命教育、本土語等各項議題，以增進學生對相關議題之認識。

參、活動辦法：

一、參加對象：本校 3-6 年級學生。

二、比賽項目、時間、地點、方式：

項目	字音 字形	作文	寫字	國語 演說
比賽時間	109.03.23 星期一 08:00-08:20	109.03.23 星期一 08:40-10:10	109.03.23 星期一 08:00-9:30	109.03.23 星期一 08:00-10:10
比賽地點	圖書館	圖書館	自然教室	視聽教室
比賽方式	字音、字形各一百字，塗改不計分，限時十分鐘	題目當場公布，不得用詩歌寫作，限時九十分鐘	題目當場公布，每個字七公分見方，限時四十分鐘	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每人限時四分鐘
攜帶物品	原子筆或鋼筆	參考資料 紙、筆等	傳統毛筆 書法用具	參考資料 紙、筆等
題目	題目當場公佈	題目當場公佈	題目當場公佈	演說題目 3 題 隨機抽題
備註	08:00 集合	08:30 集合	08:00 集合	08:00 集合 08.10 抽題

項目	國語 朗讀	英語 朗讀	閩南語 朗讀	客家語 朗讀
比賽時間	109.03.24 星期二 08:40-10:30	109.03.25 星期三 08:00-10:10	109.03.26 星期四 08:00-10:10	109.03.23 星期一 12:40-15:00
比賽地點	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
比賽方式	上台前八分鐘抽題，每人限時三分鐘	每人限時二分鐘	上台前八分鐘抽題，每人限時三分鐘	上台前八分鐘抽題，每人限時三分鐘
攜帶物品	參考資料 紙、筆等	參考資料 紙、筆等	參考資料 紙、筆等	參考資料 紙、筆等
題目	指定課文 3 課 隨機抽題	朗讀題目 3 篇 三年級指定 1 篇， 四年級指定 1 篇 五、六年級指定 1 篇	朗讀題目 3 篇 三年級自選一篇， 四~六年級隨機抽題	朗讀題目 3 篇 三年級指定第 5 篇， 四年級指定第 2 篇 五、六年級隨機抽題
備註	08:40 集合 08.50 抽題	08:00 集合	08:00 集合 08.10 抽題	12:40 集合 12.50 抽題

三、國語演說題目（隨機抽一題）：

三年級演說題目

1. 我的志願（生涯規劃）
2. 如何做好防災減災（防災教育）
3. 我的家庭（家庭教育）

四年級演說題目

1. 家庭生活的趣事（家庭教育）
2. 讓好習慣決定你的健康（融入 85210）
3. 守法的重要（法治教育）

五年級演說題目

1. 國防與我（國防教育）
2. 小學生該不該擁有自己的手機（資訊教育）
3. 挫折讓我更勇敢（生命教育）

六年級演說題目

1. 我對性別平等的看法（性別平等教育）
2. 常懷感恩心（生命教育）
3. 一次交通事故給我的省思。（交通安全）

四、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每人 4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英語項目時間為 2 分鐘；其餘各項時間均為 3 分鐘）

1. 國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閩南語、客家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 英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0%。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20%。

(三) 作文(限時 90 鐘)

-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 4. 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 5. 四~六年級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三年級可用鉛筆書寫。

(四) 寫字

- 1. 筆法：占 50%。
-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 3.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使用 6 尺宣紙四開(90cm×45cm)書寫。

(五) 字音字形

-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2.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報名方式：

(一) 3-6 年級各班每項報名一至二位。

(二) 報名表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六、注意事項：

參加比賽同學請依活動辦法之比賽時間、地點準時到比賽場地報到，並攜帶相關所需文具用品。

肆、 獎勵：英語朗讀各年級擇優 1-2 名，其餘比賽項目各年級擇優 1-3 名，並頒發獎狀及榮譽卡一張以茲鼓勵。
該項成績若未達標準，得以從缺。

伍、 附則：

- 一、各項目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新竹市初賽，委請指導老師為參賽學生進行特訓。
- 二、特訓時間利用午休或早自修，於教室、圖書館或辦公室進行。
- 三、參加初賽前，於兒童朝會或課堂間進行演練。

陸、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報名表：(3 年級各班每項報名一~二位)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作文	國語演說	字音字形	
姓名				
姓名				
項目	英語朗讀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客語老師推派)
姓名				
姓名				
三年 班 導師：				

報名表填寫後請在 **109 年 3 月 13 日(五)中午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彙整

報名表：(3 年級各班每項報名一~二位)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作文	國語演說	字音字形	
姓名				
姓名				
項目	英語朗讀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客語老師推派)
姓名				
姓名				
三年 班 導師：				

報名表填寫後請在 **109 年 3 月 13 日(五)中午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彙整

報名表：(4~6 年級各班每項報名一~二位)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作文	國語演說	字音字形	寫字
姓名				
姓名				
項目	英語朗讀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客語老師推派)
姓名				
姓名				
年 班 導師：				

報名表填寫後請在 **109 年 3 月 13 日(五)中午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彙整

報名表：(4~6 年級各班每項報名一~二位)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作文	國語演說	字音字形	寫字
姓名				
姓名				
項目	英語朗讀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客語老師推派)
姓名				
姓名				
年 班 導師：				

報名表填寫後請在 **109 年 3 月 13 日(五)中午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彙整